



大鹏新区率先邀请专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讲座

创新形式强化学习 推动专项斗争走向深入

自今年1月23日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在大鹏新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立足新区实际,科学谋划、精心组织、迅速行动,以打开路,除恶治乱同步推进,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为更好地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大鹏新区创新学习形式,于昨日上午组织召开大鹏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组(扩大)学习会,特邀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卫跃宁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专题授课。

据了解,新区在全市率先邀请专家解读指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旨在推动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深入开展。学习会由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扫黑除恶领导小组组长黄晓鹏主持,新区党委书记王京东,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李勇,新区党工委全体领导班子,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近200人参加学习。

大鹏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讲座



大鹏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讲座现场。

邀专家授课

助力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深入开展

大鹏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为让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在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8督导组进驻广东省之际,新区创新学习形式,于昨日上午组织召开大鹏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组(扩大)学习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讲座,特邀卫跃宁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专题授课。

新区此举,走在全市前列。学习会上,卫跃宁对《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进行了全面解读,通过对全国典型案例“套路贷”“柳林首富陈鸿志的黑色帝国”的分析,指导新区各级部门更加有效地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陈鸿志是山西省柳林市首富,在今年7月21日晚上,被警方抓捕。”卫跃宁在学习会上说,陈鸿志身上有命案,他从2009年开始就贿赂政府官员,用断路、断水、放火等暴力手段强买强卖当地煤矿。但是为什么这么久才被抓获呢?就是因为陈鸿志头上有“保护伞”。卫跃宁介绍,该案是典型的扫黑除恶案件,新区的工作人员可以多看看这样的案例,结合案例,为新区下一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参考。

深圳市经济发展活跃,各种经济形式频繁出现,结合这一特点,卫跃宁通过讲解“郑先生借款5万险被套900万房产”具体案例,指出“套路贷”已具备知识型犯罪的雏形,甚至有个别律师等法律从业人员成为作案人的共谋或“军师”,给予其专业的“法律指导”,提升“虚假诉讼”的胜诉率,获取高额犯罪所得,这也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打击的典型。面对新型案件,新区可以借鉴类似典型案例开展工作。



参会人员认真听课。

“打黑”变“扫黑”

吃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背景、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将已经开展了10多年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变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于2006年起开展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中央政法委牵头,而这一次上升到党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印发通知,这意味着中央对打黑的重视程度,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并整合政法、纪检、党务、行政等多系统合力解决。

虽然只是一字之变,但涉黑涉恶问题出现了新情况新动向,专项斗争的内涵发生了重大变化。想要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首先要吃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背景、意义。昨日,在学习会上,卫跃宁向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人员详细解读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背景和意义。

卫跃宁介绍,扫黑就要铲除黑恶势力生存土壤,这个土壤就是基层腐败这个“保护伞”。本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着力点,除了打击黑恶势力本身,还要打击基层的腐败,查处“微腐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组织建设。根据《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针对“打黑”变“扫黑”这一特点,卫跃宁进行了深入解读。他说,这次“扫黑”,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印发通知,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要把这个问题解决好。过去“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地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过去“打黑”打的多,防的少。这次“扫黑”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各行业的主管部门明确了扫黑责任,加大了防范力度。这次共同参与的部门从过去的10多个部门,增加到了近30个,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扫黑除恶的决心。

学习会结束后,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学习会让他们受益匪浅,通过学习政策内容和典型案例,让大家开阔了思路,强化了意识,提高了政治站位,在今后的的工作中,要确保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走样、不变形。

大鹏新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

大鹏新区扫黑除恶
办举报电话:0755-28336530; 举报邮箱
zongzhike@dpxq.gov.cn;
信件投寄地址:大鹏新区
金岭路1号5208室大鹏
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大鹏公安分局举报
电话:18100289926、
18100289935; 举报邮箱:
zhuangxl@szga.gov.cn; 信
件投寄地址:大鹏新区
大鹏办事处岭澳新村12
巷1号,大鹏公安分局刑
警大队203办公室。

3

有关党员干部和其
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
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
伞”,可向新区纪工委(监
察专员办公室)举报,举
报电话:28333312/
12388; 信件投寄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
号1620信访室。